

茶陵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茶陵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茶陵县财政局局长 谭吉红

各位代表：

根据预算法规定，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提出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努力推动财税收入提质扩量，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及平衡情况

2023 年地方收入完成 107,385 万元，率先完成市调度计划数，增长 6.4%，其中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81,249 万元，增长 6.8%，南五县排名第二，地方税收比重为 75.7%，南五县排名第一。

县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90,464 万元，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追加支出预算 59,438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36,471 万元、上级专项追

加 28,566 万元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13,671 万元，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组成指标为 528,610 万元，比上年 560,780 万元减少 32,170 万元，下降 5.7%。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 430,906 万元比上年支出 497,641 万元减少 66,735 万元，下降 13.4%。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地方收入 107,385 万元，返还性收入 672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2,564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894 万元，世行贷款资金 420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2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31,94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883 万元，收回垫付财政扣款 19,732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36,471 万元，合计财力为 523,802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实际支出 430,90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328 万元，上解支出 8215 万元，支出合计 494,449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29,353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及平衡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完成 270,032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7,99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6,88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2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09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51,687 万元（其中专项指标 8087 万元，专项债券 143,6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348 万元。政府性基金实际支出 233,824 万元，上解支出 25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00 万元，支出合计 253,849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6,183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及平衡情况

2023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2,141万元（其中：特许经营权收入25,600万元，砂石收入5000万元，平台公司租金收入559万元，龙下灌区13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万元，收入合计32,150万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195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946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9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及平衡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61,578万元，为年度预算64,103万元的96.1%，比上年55,666万元增加5912万元，增长10.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8,394万元，为年度预算47,911万元的101%，比上年45,508万元增加2886万元，增长6.3%。上年滚存结余54,773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67,957万元。

（以上数据不含已由省统筹的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市统筹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数据。滚存结余包含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上解到省厅资金38312万元。）

（五）2023年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1、夯实基础增收入。2023年，我县紧紧围绕财源建设“十大行动”谋篇布局，全力以赴挖潜力、聚财源、促增收，财政收入延续高质高速增长态势，成为我市唯一连续六年实现正增长的县。一是优化机制增动力。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的财源建设工作小组，出台了《茶陵县2023年财源建设实施方案》《茶陵县总部经济企业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茶陵县2023年度乡镇（街道、园区）财税收入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茶陵

县 2023 年国有资产资源资金盘活处置专项行动方案》等，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激励约束。**二是转化国资增财力。**化“存量”为“增量”，采用“用、售、租、融”等方式全面盘活处置全县国有“三资”，实现收入 225,000 万元。以出台房地产市场激励政策、引进产业项目、以商招商，盘活社会资本揭牌土地 14 宗，价值 43,266 万元；盘活户外广告和国有水库水资源利用两项特许经营权。**三是强化争资增潜力。**紧盯政策导向，加强对上衔接汇报，协力相关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将争资引项工作纳入县“三个高地”建设考评。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934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42,23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3,600 万元。

2、节资增效控支出。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过好“紧日子”，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一是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年初按照“能压则压、能减尽减”的原则对业务性专项经费压减 10%，在后续预算调整中对非必要、非刚性支出进行清理。**二是严格经费支出管理。**重新修订《茶陵县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管理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牵头起草并经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13 条刚性措施；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规范全县各单位经济业务 206 笔，规范金额 3597 万元。**三是严管政府投资项目。**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程序，严格财政评审行为，做到项目未明确资金来源或资金未达到 80% 以上的坚决不立项、不评审、不开工。全年完成采购项目 198 个，采购预算金额 35,133 万元，实际成交金额 30,856 万元，节约率 12.1%；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260 项，送审金额 62,828 万元，审定金额 54,307

万元，审减率 13.6%。

3、兜牢底线防风险。坚决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一是坚持“三保”优先。不折不扣落实落细“三保”优先政策，全年“三保”支出 296,182 万元（保工资 127,521 万元，保运转 16,503 万元，保民生 152,1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5%。二是防范债务风险。严格实行“631”偿债机制和“一债一策”工作措施，坚持专项债项目“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56,271 万元，累计化债进度达 50%，拨付隐性债务还本付息 96,532 万元（预算安排 21,832 万元、发行债券置换 74,700 万元），1-12 月新增融资成本为 5.38%。三是加强财会监督。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抽调精干力量深入各乡镇（街道）、村及相关部门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检查，顺利通过了省惠农补贴重点抽查及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省级复查；配合县人大、县纪委分别开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护农 2023”惠农补贴资金驻马江镇末头村检查和“三公”经费收支情况检查，发现问题当场交办，限期整改；严格查处 5 个违反政府采购法的工程及服务采购项目，涉及 21 个行政处罚对象，累计处罚 17.5 万元。

4、科学治理重绩效。坚持守土尽责，将绩效理念融入到财政管理的全方位、全过程。紧扣“作风建设年”“清廉机关创建”“县人大评议政府”等中心工作，积极推动“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走深走实。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覆盖面，对 2023 年实施的 18 个项目发现和督促的整改问题，共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440 余万元。在全市先行出台《茶陵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指标汇编》，分部门行

业梳理 156 个绩效指标模板，为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标准体系支撑。

5、服务大局谋发展。坚决扛牢政治责任，以全县财政运行的“稳”，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的“进”。一是涵养培育优质税源。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发展总部经济企业，着力招引优质税源企业、“轻资产”企业落户茶陵，助推重点产业、骨干企业税收贡献稳步提升。我县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骨干企业 51 家。二是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教育、科技、农林水分别支出 99,406 万元、53,834 万元、100,001 万元，完成了上级“只增不减”考核目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等惠民政策“提标扩面”新增支出 5129 万元。“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补贴项目 126 项，涉及金额 34,836 万元，惠及群众 79.13 万人次。三是统筹推进城乡建设。统筹衔接资金和整合涉农资金 20,696 万元用于支持“三农”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 5296 万元用于支持环境治理、污水处理、环卫清扫、公厕提质改造等生态文明建设；安排 3400 万元用于支持城区绿化、路灯维护、市政日常维护等城市更新建设；安排应急管理相关经费 3568 万元，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财政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机遇和挑战并存。疫情和产业转型对企业经营带来的冲击影响短时间内难以完全消除，房地产和土地市场仍然处于深度调整，各类减收因素叠加影响仍然存在，财政运行仍然面临较大压力。

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以“开源节流、提质增效”为宗旨，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着力开展零基预算改革，打破财政支出基数概念和固化格局，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夯实“三保”保障能力，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着力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加快推进财政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幸福茶陵，为建设现代化新茶陵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原则：

（一）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的长期指导方针，贯穿经费安排、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各方面。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强化预算编制审核，结合过“紧日子”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存量资金统筹等情况，实事求是保障好部门必要支出，在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予调整预算。

（二）打破基数，规范标准。以零为基点，打破部门界限和项目使用限制，立足当前重点改革任务、重点工作目标、重大项目建设，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重新评估论证各项支出安排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支出规模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科学设定支出标准，坚决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打破支出固化格局。

（三）统筹平衡，保障重点。收入预算安排实事求是、积极

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支出预算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统筹，集中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大事要事等重点支出。逐项审核部门年度各项支出预算，统筹收入、综合平衡后核定当年财政拨款。

（四）加强监督，提高效益。全面实施财会监督，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坚守底线，防范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避免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社会预期。聚焦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加强中长期支出责任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拟作如下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地方收入目标。2024年，全县地方收入目标为116,000万元，比上年收入完成数107,385万元增加8615万元，增长8%，其中地方税收收入86,100万元，比上年完成数81,249万元增加4800万元，增长6%；非税收入29,900万元，比上年完成数26,136万元增加3764万元，增长14%，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收入的比重为74.2%。

（2）全县财力测算。根据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测算，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11%增长预计达190,000万元，其中地方收入116,000万元，上划中央收入59,090万元，上划省级收入

14,910 万元；返还性收入 672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5,2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9,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72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9,353 万元，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 457,450 万元。

（3）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拟安排支出 425,620 万元，其中，“三保”支出 252,1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44 万元，上解支出 4989 万元，支出合计 441,853 万元；全年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5,597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对比及安排情况。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拟安排支出为 280,343 万元，比上年安排数 290,464 万元减少 10,121 万元，下降 3.5%。其中：一是工资性支出严格按照工资政策和规范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相关要求编制，安排人员经费 137,016 万元，占年度公共财政总预算的 46.7%，比上年 131,991 万元增加 5026 万元，增长 3.8%；二是公用经费按照分类分档、定员定额标准从严从紧编制。“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安排公用经费 17,311 万元，占年度公共财政总预算的 5.91%，比上年 17,577 万元减少 266 万元；三是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有序安排，优先保障和国、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事项和基本民生项目支出，安排项目经费 126,016 万元，占年度公共财政总预算的 44.95%，比上年 140,896 万元减少 14,880 万元，下降 10.56%。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科目分类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7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同）增加 3163 万元。其中：人员工资 12,045 万元、养老保险 1772 万元、医疗保险 6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55 万元、基础绩效奖 3047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255 万元、公务费 3441 万元、税收征管经费 2000 万、业务性专项 2550 万元等。

2. 国防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民兵训练费 50 万元，兵役征集 60.5 万元，民兵组织工作经费 35.5 万元，工作经费 20 万元等。

3. 公共安全支出 11,0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2 万元。其中：“雪亮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402 万元、交通协管员经费 480 万元、公安民警加班补贴和执勤津贴 588 万元、辅警人员经费 1944 万元等。

4. 教育支出 72,2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9 万元。其中：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00 万元、预留教育系统基础绩效奖 4678 万元、向民办学校购买学位经费 505 万元、校车补助财政配套 325 万元、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45 万元、学生资助 201 万元、教师培训经费 574 万元、学前教育生均经费县级配套 113 万元、义务教育学生饮水费 150 万元、名师带名徒系列教研活动费 100 万元、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经费县级承担部分 135 万元、品牌初中发展经费 144 万元等。

5. 科学技术支出 39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1 万元。其中：促进工业企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烟叶生产扶持资金 1628 万元、农业科技发展项目 100 万元等。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5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1929 万元、职业年金做实个人账户 2112 万元、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 1000 万元、百岁及高龄生活补助 88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88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660 万元、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配套 676 万元、优抚对象补助 633 万元、敬老院运营经费 440 万元等。

8.卫生健康支出 13,3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6 万元。其中：乡镇卫生体制改革补助 413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346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1120 万元、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551 万元、基本公共服务 300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288 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267 万元等。

9.节能环保支出 38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27 万元。其中：无害化垃圾场处理场委托运营费 744 万元、无害化垃圾场整改 500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 500 万元、森林防灭火专项 442 万元、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处理经费 210 万元、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 158 万元等。

10.城乡社区支出 12,4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83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1000 万元、环境治理及污水处理经费 1850 万元、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650 万元、城区绿化维护费 550 万元、农村垃圾分类及转运费 500 万元、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经费 255 万元、市政日常维护费 200 万元等。

11.农林水支出 41,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48 万元。其中：兑现乡镇税收分成 15000 万元、乡（镇）、村转移支付补助 8000 万元、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150 万元（含“三清三小”人居环境改善项目 500 万元）、洮水水库移民后期发展基金 60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改造经费 300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地方水利）300 万元、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资金 300 万元、育林基金减半征收补助 248 万元、红色旅游配套设施建设 200 万

元、新农村建设规划项目资金 150 万元等。

12.交通运输支出 37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3 万元。其中：城乡客运一体化专项 1300 万元、取消收费补助 341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专项 315 万元、公交车补助 240 万元、交通事业发展专项 229 万元等。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6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02 万元。其中：兑现园区体制结算资金 5000 万元、工业贷款贴息经费 200 万元等。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1 万元，主要是项目减少和压减业务性专项经费。

15.金融支出 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48 万元。其中：矿山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资金 200 万元、国土收入征收考核经费 400 万元，田长制经费 50 万元，气象局区域自动站经费 25 万元等。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0 万元。其中：煤矿关闭退出资金 2140 万元、现役消防官兵业务费 225 万元、消防车辆及装备购置款 200 万元、农房保险费 68 万元、消防器材购置及车辆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等。

18.预备费 2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9.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3,9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06 万元。其中：隐性债务财政还本 12,71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8994 万元、隐性债务财政付息 1720 万元等。

20.其他支出 10,6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42 万元。其中：

公务员工资滚动晋级资金 1000 万元、争资立项前期工作经费 100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 万元、房交会政策奖补资金 1300 万元、收回指标预安项目 7350 万元等。（详见附表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90,500 万元。收入计划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500 万元，收回尾欠款 22,650 万元，处置地面资产（含土地）16,850 万元；支出计划为 89,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 0 万元，用于还本付息的土地出让支出 27,328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1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支出）1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支出）500 万元。（详见附表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9,569 万元。收入计划为：龙下灌区利润收入 130 万元，上年项目尾欠款 33,561 万元，砂石收入 20,000 万元，云阳山旅游经营权收入 5439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4 万元；支出计划为 59,56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9,0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9 万元。（详见附表四）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拟安排：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合计 66,899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66,348 万元，收入合计 133,247 万元；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合计 52,894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当年滚存结余 80,353 万元。（详见附表五）

三、2024 年财政工作打算

1.拓渠挖潜，打造财政“源头活水”。一是加强税费精诚共治。着力构建“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协作、社会协调、公众协助、信息协力”的税费精诚共治新格局，强化堵漏挖潜，提升征管效能。二是紧盯资源盘活收入。力争实现国有“三资”盘活收入 120,000 万元。全力推动土地出让、矿山采矿权出让、河砂开采权出让、特许经营权出让等工作，最大限度挖潜收入，做到“应收尽收”。三是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紧紧围绕本土特色产业，把园区作为财源建设的主战场，鼓励乡镇发展实体经济，引导优质总部经济企业来茶发展实体经济，探索出台相关奖励办法，增加税收考核细则。

2.严控支出，促进财政“松绑减负”。一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考虑财政实际承受能力，科学测算支出强度，全面加强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控各类会议安排支出、严管出差经费管理开支、严格楼堂馆所建设预算安排，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建立预算追加负面清单，对“三公经费”、培训费、学习考察费、展会、节庆、论坛、赛事等一般性支出和拨付至下级或基层单位的经费原则上不予追加，做到勤俭办一切事业。二是坚决保障重点支出。财政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从讲政治的高度为全县中心大局服务，集中财力保障基本民生。三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上级考核要求支出的做到能保则保，单位自身增加或超出财政能力承受范围的支出一律不保，不出台难以持续的支出政策。

3.防范风险，确保财政“行稳致远”。一是压实责任，严防“三保”风险。始终把“三保”支出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选项和“铁律”，完善事中“三保”动态监控、事后应急处置的风险管控长效机制，2024年“三保”支出达252,115万元占年度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的89.93%（其中：保工资123,990万元，保运转17,311万元，保民生110,814万元），确保足额保障到位。**二是强化震慑，加大财会监督。**财会监督是党中央赋予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要持续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履行新时代财会监督职责，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巡视、审计、统计等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同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升干部政治素养、业务能力、法纪意识和民本情怀，筑牢财政安全屏障。**三是守住底线，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债务问题的背后是发展与安全的关系问题，发展是基础，安全是底线，2024年力争化解全口径债务159,955万元，隐性债务化解累计进度达60%。严格审核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防止超出财力铺摊子、上项目。密切政企银合作，将国有银行融资利率降至4.3%、股份制银行融资利率降至5%。积极部署储备2024年专项债券项目，督促项目单位按时归还利息。

4.创新管理，激发财政“内生活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乡镇体制全部上线和国库财政支出业务全面电子化，并在全县中小学全面应用会计核算云平台，进一步提升财政运行效率。二是探索建立财政投资评审新模式。结算评审工作自2023年11月起回归至财政部门执行，结合管理需

求，将重新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并从“立规矩、树权威、提质量、加速度”等四个方面加压奋进，切实发挥好在预算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三是着力提升国企发展质态。**全面实现国企改革转型要求，落实洣水集团减员 13 人目标。加强对归集注入平台公司资产的经营管理，并将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按结果兑现薪酬。推动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助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提升经营业绩。**四是加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持续抓好“绩效管理提升年”“作风建设年”“清廉机关创建”“县人大评议政府”等工作，努力锤炼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纪律严”的财政队伍，全力服务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实干争先启新程，凝心聚力谱新篇。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加快构建新时代茶陵发展新格局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附表一：

2024 年一般公共财政收入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收入预算数	2023年收入完成数	2024年收入预算数	比上年完成数增减额	比上年完成数增减%
财政总收入	184300	171210	190000	18790	11%
其中：税收收入	157500	145074	160100	15026	10%
非税收入	26800	26136	29900	3764	14%
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比	85.5%	84.7%	84%		
一、地方收入	109000	107385	116000	8615	8%
（一）税收收入	82200	81249	86100	4851	6%
（二）非税收入	26800	26136	29900	3764	14%
地方税收收入占地方的比重%	75.4%	75.6%	74.2%		
二、上划中央收入	65210	56190	59090	2900	16%
三、上划省级收入	16690	13545	14910	1365	17%
附：税务部门征收	160000	146860	162100	15240	10%
财政部门征收	24300	24350	27900	3550	15%

附表二：

2024 年一般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			
	本级预算	上级专项	上年结转	合计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078	913	153	39144
2、国防支出	200	13		213
3、公共安全支出	11098	1983	5731	18812
4、教育支出	72243	1516	0	73759
5、科学技术支出	3913	556	0	4469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6	1361	0	3697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97	8022	5000	41119
8、卫生健康支出	13336	35557	10593	59486
9、节能环保支出	3821	5079	2561	11461
10、城乡社区支出	12425	224	2110	14759
11、农林水支出	41058	40266	2591	83915
12、交通运输支出	3720	9031	614	13365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82	759	0	8441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4	1288	0	1472
15、金融支出	90	56	0	146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43	618	0	1461
17、住房保障支出		4485	0	4485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87	0	3487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55	710	0	4865
20、预备费	2500			2500
21、其他支出	10608			10608
22、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3956			23956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280343	115924	29353	425620

附表三：

2024年茶陵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90500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500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00
2、收回尾欠款	22650	其中：平台公司隐形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7328
3、处置地面资产(含土地)	1685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3100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5、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	3、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0500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90500

附表四：

2024年茶陵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代码	预算科目 (支出项目 名称)	2024年预算 数
	一、本年收入	59569		一、本年支出	59569
1030601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龙下灌区）	13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9
1030602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洣水集团）	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9000
1030603	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清算收入				
10306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9404			
				二、转移性支出	
	二、上年结余			三、结余	
收入预算总计		59569	支出预算总计		59569

附表五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一、收入	66899	27030	39869		
其中：1、保险费收入	28759	10276	18483		
2、财政补贴收入	37157	16331	20826		
3、利息收入	239	179	60		
4、委托投资收益	0				
5、其他收入	192	192			
6、转移收入	552	52	500		
7、省级	0				
8、中央	0				
二、支出	52894	16777	36117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2757	16773	35984		
2、其他支出	0				
3、转移支出	137	4	133		
4、中央	0				
5、省级	0				
三、本年收支结余	14005	10253	3752		
四、年末滚存结余	80353	68052	12301		